

#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十八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田徑、游泳）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（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賽一般組學生）、體育專業組（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等五組。  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（名額另計）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  
國小組二十名，每名六千元；國中組十五名，每名七千元；高中組十名，每名八千元；大專組十名，每名九千元；體育專業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  
(一) 一〇〇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 - 1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（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）。
  - 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。  
(二) 參賽成績證明：
  - 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）。
  - 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 - 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  - (一) 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（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）
  - (二) 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  - (三) 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 - (四)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（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）。
  - (五)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。
- 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日截止（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10511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—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（聯絡電話：0二—277—166—1分機809、八二七）
- 十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